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
內政部令 台內役字第 1081050634 號

修正「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二條。

附修正「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二條

部 長 徐國勇

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第二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

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服兵役役男（以下簡稱役男），指應徵（召）集在營（勤）服兵役義務役人員。

本辦法所稱家屬，指役男之下列家庭成員：

- 一、直系血親及配偶。
- 二、兄弟姊妹。但有配偶或子女者，以與役男同居共營生活者為限。
- 三、於役男入營前一年持續為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，且同居共營生活之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及民法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之親屬。因作戰、因公、意外、因病致身心障礙之停（退）役役男家屬，分別以春節、端午、中秋三節（以下簡稱三節）前一年持續為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，且同居共營生活者為限。

本辦法所稱遺屬，指前項家屬。但配偶以未再婚者為限；兄弟姊妹有配偶或子女者，以與役男父母、配偶或子女同居共營生活者為限；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及民法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之親屬，以原經核定扶助有案者為限。

歸化我國國籍、歸國僑民及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來臺役男之家屬，以其在臺灣地區設籍為準。

第二十一條 役男因作戰、因公、意外、因病死亡或身心障礙，其遺屬或家屬原經核定扶助有案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生活扶助：

- 一、因作戰、因公死亡或身心障礙者，其遺屬或家屬之生活扶助金，不分等級一律依甲級及撫卹年限發給。
- 二、因病、意外死亡或身心障礙者，其遺屬或家屬之生活扶助金，依其收入等級及撫卹年限發給。

役男因作戰或因公失蹤，在陸上滿一年、在海上或空中滿六個月查無下落者，其家屬之生活扶助，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
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項未領受生活扶助之遺屬或家屬，自役男核定因作戰、因公死亡或致身心障礙之日起，在領卹期間仍然無法維持生活者，得申請扶助，經核定後不分等級一律依甲級及撫卹年限發給生活扶助金。

前三項受扶助對象經節前複查後，其家庭總收入未達丙級列級標準者，停止扶助。

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原經核定生活扶助有案者，現役役男家屬得依修正前規定，繼續辦理扶助；因作戰、因公、意外、因病死亡或身心障礙之役男遺屬或家屬，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，適用修正後規定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